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(杨振新)

本人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2017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召开董事会 会议次数	出席会议情况			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
5	5	0	0	2	2

2017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17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2016年

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换届选举、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、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17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对定期报告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内容提出了建议；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、尽职履责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估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出了建议；对总经理工作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了建议；积极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，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，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除现场检查之外，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，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，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8年我们将更加勤勉的工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独立公正的履行好职责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杨振新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